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內幕消息
違反人民幣1,210,700,000元之貸款之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13.09(2)(a)及13.1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人民幣950,000,000元之貸款之還款期」（「**貸款延期**」）；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期後事項」章節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拖欠兩項貸款之兩筆還款如下：

1) 貸款延期項下一間銀行連同一家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本集團未能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48.8百萬元及未付利息約人民幣14,700,000元；及

2) 一家金融機構提供之本金為人民幣270,000,000元之貸款。本集團未能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訂立之延期協議（「**延期協議**」）履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存入合計金額人民幣123.0百萬元作為質押存款之規定。

根據(i)補充協議；及(ii)延期協議之條款，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有酌情權要求分別立即悉數償還人民幣940,7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之未償還本金連同任何未付利息。自此，本公司董事與相關銀行開始就貸款的還款條款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磋商仍在進行，並未完結。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並未根據補充協議及延期協議要求任何即時償還貸款。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貸款及延期狀況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亦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李亦鋒先生（主席）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黃德俊先生及許驚鴻先生。